

专〔2023〕103号

发人：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（ ）：

《广东幼儿专  
（2023修）》党会，予印发，  
。

件：广东幼儿专  
（2023修）

广东幼儿专

2023 9 27

#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(2023 修 )

一 为 国 ，  
， 合 ， 保 健 ， 促 体  
劳全 发 ， 《 》 ( 令 41  
号) 及 关 ， 合 作 ， 制 制  
。

二 制 于 全 制 。

三 全 制 专 专业 制为二 三 (以  
公 专业 制为准)。 在 习  
制， 但在 原则上不 于两 ， 在 制  
基 上 二 。

四 凡 国 取 ， 在  
《 取 书》 内， 《 取 书》 《 入  
》 ， 办 入 。 因 不 到 ，  
前向 办公 假， 假一 不 一个 ， 到  
假 关 ， 假 假 ， 因不可 力  
事 以 ， 为 动 入 。

五 到 ， 受 初 入

， 合 办 入 ， 予以 册 ； 发  
取 、 信 ， 与 人 况 不 ，  
其他 反 国 ， 取 入 。 取  
， 发 。 代 在 份  
件。

六 以下 况 ， 可以 保 入 。 保  
入 不 具 ， 不 享受 在 。

(一) 因 ， 二 以上 医 (下  
同) 不 在 习 ， 可以 保 入 1-2 。

(二) 参军 入 伍 ， 可以 保 入 ， 后 2 内 允  
入 。

(三) 其 合 ， 同 ， 可以 保 入  
1-2 。

保 入 前 向 入 ，  
合 后， 办 入 。 不 合 ， 取 入 ；  
不 办 入 且 因 不 可 力 ， 为  
入 。

七 在 入 后 3 个 内 国  
。 内 主 包 以下 ：

- (一) 取 及 否 合 乎 国 ；
- (二) 取 否 、 合 乎 关 ；
- (三) 人 及 份 与 取 、 否 一 ；
- (四) 健 况 否 合 专 业 专 业 别 体  
， 否 保 在 习、 ；

(五)、体格检查专业是否合格。

入学初与业务一。中发在作假、，为不合，取；严，交关处。

中发况不在习，二以上医，在休养，可以十保入。

八，在到，交到在二（）办到册，在上加册专。不到，册。其他不合册件不予册。办假一个不到册，取。困可以其他助，办关后册。

九参加在专业人培养和各（以下）习与。在业务中，于业前印后入人。

十。  
凡，一；

凡人 培养 各 , 单  
 , 各 一 ;  
单 ( ) , 一 ;  
业 ( )、 位 习, 各 一 ; 在  
习 , 人(单 一作 )在 域公 出  
刊上发 一 , 二 ( )  
) 准可作为 业 ;  
入 、军事 、 健 、国 全  
、 全 各 一 。

十一 分制, 和分 分制  
。 分 在人 培养 中 地位、  
及 习 。为了便于 一 分,  
以 为 单位 ( 16/18 周 ) ,  
16/18 1个 分。一 分 :  
以 16/18 周, 即: 分 =  
/16(18)。

因 况中 业, 其在 习 修 及  
分予以 。 参加入 、 合 取 件,  
再 入 , 其 分, 予以 。

十二 分制基 上 制。 分 和  
均 分 , 习 和 依 , 决  
否修 修专业及 专业 件, 也 优 、  
优 业 、 件之一。  
习 与 下:

90-100分 合为 4.0-5.0 ; (90分 合 4.0 , 91分 合 4.1 , 依 , 下同)  
 80-89分 合为 3.0-3.9 ;  
 70-79分 合为 2.0-2.9 ;  
 60-69分 合为 1.0-1.9 ;  
 60分以下 为 0。

不及 , 但 修后及 , 分别在 和 修 , 予 分, 但其 均为“0”。  
 分 公 : 一 分 =  
 分× 。  
 均 分 : 一 均 分  
 于 各 分 分别乘以各 之和 以  
 修 分之之和。

修业 均 分 于在 修 各  
 分 分别乘以各 之和 以 修 分  
 之和。

及 修业 习 均 分  
 。

十三 各专业 分为 修 和 修 两 。  
 专业人 培养 和 分 ,  
 修和 修 修 。  
 修 修 。 专业培养  
 和 业 基 培养 , 关基 、 基  
 、 基 。 修 分为基 及

、专业基、专业、合力。

修一分为公共修和专业修。在习  
分别修人培养修分。修为

公共修主修。为  
，加。可在全围  
修。

专业修为了加和专业习，以及一  
加专业。可在二（）  
围内修。

参加各专、，以分  
、决力和，参与专可  
予分。

十四分为和两，以分  
制。和，以及不合否  
修，。

十五品、，以《  
为准则》和关制为主依，取个人，  
主。

体勤、内和动  
况合。于原因不上体  
，出听供医，二  
（）和体，务准，可参加听，  
不免修，不于70分。

勤、内和动  
况合。于原因不上  
，出听供医，二  
( )和，务准，可参加听，  
不免修，不于70分。

十六 免修(免听) 准。免听  
交作业(包习和告)、做到  
三分之一，作业、告、习不及  
，做、做，合后，参加  
作业和告，在别人  
作业和告况，作刻做。严，  
取，修。  
各二( )和任在 前，做  
作。

十七 参加，场反  
场作，令其场，取其  
，以“分”  
“作”)，其作，予  
和处分。因反场作受到以  
处分，后，人出，二  
( )和务准，在业前可以予  
”



。发 ， 办 。  
原 ， 作 处 ， 事 处 。  
卷 ， 可以书 告 向二  
( ) 出 卷 ， 二 ( )  
卷 。

十九 凡 不及 ， 取 、 、  
作 、 以 ， 一 参加 会。 一  
在下一 后 三周 周 。 不及  
， 参加 修。凡 不及 不  
， 修。

业 制。 业 务  
， 各二 ( ) 合 。 二 ( ) 及  
任 业 。 业 不  
低 ， 不办 。 业 分。

二十 于 修 ， 以下 况之一 修：

- (一) 到 三分之一；
- (二) 交作业 作业 三分之一；
- (三) 不参加 ；
- (四) 反 ， 为 分。

修， 关 办 。 修一 在  
下一 习 单 上 。 以后  
不再 ， 可 单 ， 但 分 。 在  
一个 内 修 一 不 三 。

二十一 于 修 ， 合上一 况之一 ，

以 0 分，不参加修，修其，以到人  
培养分。

二十二 关，可以修其他专  
业修其他专业。可以修专业修  
，参加可

二十六 一 在 取 和专业 业，  
但 下列 之一，允 专业：

(一) 入 后 医 单位 ，发  
， 《 体 作 》  
件 ，不 在原 取专业 习，但可以在其他专业 习 ；

(二) 与 入专业 关专 ，中  
以上(含) 关专业 励；

(三) 后 ， 合“ 办公厅关于 一  
做 参军入伍 作 ” ， 入 专业  
；

(四) 在 创业取 创业 到 及以上 同  
；

(五) 原因 在原专业 习 ；

(六) 《 东 儿 专 专业  
办 》 关 ， 允 专业 。

(七) 保 入 、休 ， 取 专  
业停 ， 同 后，可 入 专业。  
专业 在 内予以公 ， 受全 。

以下 况不准 专业：

(一) (三二分 中 、 培、专升 、  
制 )、 ( 中 、三 )、 制(三 制、  
二 制) 专业 ；

(三) 一 专业 历 ；

(四) 不及 ;

(五) 入 以 ;

(六) 作 处 ;

(七) 。

二十七 一 在 取 业。因  
困 , 别 , 在 习 不  
习 , 可以 。

二十八 下列 之一, 不 :

(一) 入 一 业前一 ;

(二) 低于 入 关专业同一 地  
份 取 ;


(三) 低 历 为 历 ;

(四) 以 向 业 取 ;

(五) 其他 。

二十九 人 出 , ,  
在 和 入 同 , 入 件及  
关 , 为 合 培养 且 培养 力 ,  
办公会 专 会 决 , 可以 入。

, 出地 商 入地  
, 件 后办 。 口  
入地 关 件 入 在地 公  
关。

三十 况及 公 , 在 后  
3 个 内, 入 在地  。

三十一 可以分 业，但休 不  
两 。

三十二 休 ， 准后，可以休 。

以下 况可以休 ：

(一) 困 却因各 原因 取 助  
；

(二) 因伤、 、 ， 医 ， 停  
、休养占一 三分之一以上 ；

(三) 一 内 假（含 、事假）、  
三分之一以上 ；

(四) 因 发、创 创业 原因 中 业 ；  
在休 ， 不享受在 。 严 乱  
为 ； 发 事 ， 人 。

三十三 在 ， 休 以一 为 ， 在  
习 中 中 不 二 。 业 为原  
划 业 之后 两 。

三十四 参加中国人 军（含中国人  
） 办 休 后， 保 其 后  
两 。

保 ， 与其 在 、  
关 。

三十五 休 办 休 可 ， 个

人，同，在二（）同，务  
及分准后，保其。休在  
到休之一周内到关办。

三十六休，于休前一周向  
出，二（）合，务准  
后可。

下列办：

（一）因伤休，交休  
和县以上医健，医  
合，可。

（二），凭关办。

（三）休，于前休书及  
关，向在二（），务  
准（不准在中），同办下  
和免修。凭书到务处后，到在  
二（）册。

不办，取其。

原则上入原专业习。

三十七下列之一，可予以处：

（一）在同一个、后修修  
三；

（二）在一内（含）、修后到修

分 二分之一 ；

(三) 休 、保 ， 在 内 出  
不合 ；

(四) 医 ， 伤 不  
在 习 ；

(五) 准 两周 参加 动 ；

(六) 册 又 册

；

(七) 人 ， 。

人 ， 个人 ， 同 ， 在二

( ) 同 ， 务 及主 准后，凭

书， 可办 。

办 ， 不 于 处分。

三十八 三十七 列 处 ， (七)

， 均 会 决 。

， 出具 书， 二 ( )

人 ， 同 在地

 。

三十九 ， 办

， 、 口 回其 在地。

四十 处 ， 可以在 内向

处 员会 出 。

四十一 在 内，修 人 培养  
内， 合， 到 业， 准予 业， 在  
前发 业 书。 前修 人 培养 内，  
合， 到 业， 准予 业， 业 书 国  
关 发。 到 件， 可以 ( )  
。

办 动 业， 业 其 在、  
专业 人 培养 。

四十二 在 内，修 人 培养  
内， 到 业， 准予 业， 发 业 书。  
制 内（参与创 创业 动及 伍 可 关  
）， 业后 修， 在  
内参加 修。 到 业， 发 业 书，  
业 发 填写。

四十三， 发 业 书  
写 习 。

四十四 严 办 型和 习  
， 以及 取 填 个人信， 填写、 发 历  
书、 位 书及其他 业 书。  
在 变 名、出 书 填写 个人信  
， 合、充分， 供 力  
件。



四十五 历书册制  
，善 历信 办 ， 关 及  
历 册。

四十六 专业 业同 修其他专业 到  
专业 修 ， 发 修专业 书。

四十七 反国 取 入  
， 取 其 ， 不 发 历 书； 发 历 书， 依  
予以 。 以作 、 剽 、 不 为 其他  
不 历 书 ， 依 予以 。  
历 书 册 ， 予以  
。

四十八 历 书 坏， 人 ，  
后 出具 书。 书与原 书具 同 力。

四十九 办 务 。

五十 办 公 之 。2019 制 《 东  
儿 专 》同 。